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鉴于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临时紧急会议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公司将持有的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73,094.65 万元。根据联交所反馈，因宁波智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智莲”）为

唯一一位参与交易且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宁波智莲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挂牌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盛世骄阳 100%股权。

2. 为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进程，公司董事会可与交易对方就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进行磋商，但磋商后确定的相关款项支付时间，不得晚于股东大会通过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相应时间。

3. 本次资产转让完成后，盛世骄阳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与公司无产权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对盛世骄阳已经提供的担保将转为对外担保，因变更担保人无法获得金融机构的同意，公司在已发生的担保范围内将继续履行担保责任，本次交易对方拟对公司的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目前对盛世骄阳新增借款已经不再提供担保，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盛世骄阳 13,515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为促成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为宁波智莲股东方上海沪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16,000 万元借款用于收购盛世骄阳 100%股权及皇氏食品公司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谨慎性角度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宁波智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嘉棣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

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5 日,公司将持有的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食品公司”)100%股权在联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3,019.54 万元。根据联交所反馈,因宁波智莲为唯一一位参与交易且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宁波智莲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挂牌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皇氏食品公司 100%股权。

2.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相关手续;

(2) 制定具体交易方案;

(3) 与交易对方洽谈及签订交易协议,与交易对方就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进行磋商,但磋商后确定的相关款项支付时间,不得晚于股东大会通过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相应时间。

(4) 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为促成本次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先生为宁波智莲股东方上海沪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 16,000 万元借款用于收购盛世骄阳 100%股权及皇氏食品

公司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谨慎性角度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宁波智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嘉棣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